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格鲁吉亚、德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

大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通过¹ 并经大会赞同²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 并经大会赞同⁴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着重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指出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缩小数字鸿沟使人人受惠和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诸如信息高速公路等发达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是能够利用数字机会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与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合作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巴库召开了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区域部长级会议，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又确认**建立连通性在促进社会进步中的巨大潜力，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加强社会融合和容忍；

3.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加强和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在该区域建立和管理信息基础设施，缩小数字鸿沟，并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参与开发区域连通性的解决办法；

4. **确认**有必要在该区域建立连通性，以协助缩小数字鸿沟，并在这方面，欢迎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的倡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准备协调实现这一倡议的区域努力。